

股票代碼：7782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富貴路568號6樓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5
(七)關係人交易	46~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6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品牌商品之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銷貨收入之來源主要係品牌商品批發零售，其交易量龐大且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約定之條件決定，因此，透過電子商務平台的品牌商品批發零售之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及交易條件，評估品牌商品批發零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測試品牌商品批發零售收入攸關之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針對品牌商品批發零售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楊雲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光遠大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3,234	30	268,189	4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 65,735	7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9,312	6	49,995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4,333	1	4,70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6,557	1	2170 應付帳款	29,884	3	28,466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二))	54,219	6	36,835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四))	45,908	5	54,68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二)及七)	-	-	29,71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28	1	5,86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873	-	6,08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5,392	3	6,89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七)(二十二)及七)	158	-	3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8,831	1	26,610	5
1222 本期所得稅資產	809	-	-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683	-	706	-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64,422	7	61,869	10	流動負債合計	<u>185,494</u>	<u>21</u>	<u>127,928</u>	<u>22</u>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25,008	3	27,240	5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u>460,035</u>	<u>52</u>	<u>486,518</u>	<u>83</u>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158,712	18	22,830	4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609	-	1,280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9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54,834	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八)及七)	5,334	1	15,110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257,126	29	1,89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4,355</u>	<u>24</u>	<u>24,110</u>	<u>4</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77,843	9	6,815	1	負債總計	<u>399,849</u>	<u>45</u>	<u>152,038</u>	<u>26</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56,437	6	-	-	權益(附註六(十九)(二十))：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	-	631	-	3110 普通股股本	232,130	26	212,270	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6,909	1	9,410	2	3200 資本公積	179,538	20	143,889	2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八)	17,895	2	67,394	11	3300 保留盈餘	75,592	9	84,249	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1,544</u>	<u>48</u>	<u>103,192</u>	<u>17</u>	3500 庫藏股票	(5,530)	-	(2,736)	-
資產總計	<u>\$ 881,579</u>	<u>100</u>	<u>589,710</u>	<u>100</u>	權益總計	<u>481,730</u>	<u>55</u>	<u>437,672</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81,579</u>	<u>100</u>	<u>589,710</u>	<u>100</u>

董事長：陳冠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李冠霆



~4~

會計主管：蘇志和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二十二)及七)	\$ 551,599	100	579,4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及十二)	(218,723)	(40)	(216,271)	(37)
營業毛利	332,876	60	363,161	6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	-	(9,643)	(2)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9,643	2	6,675	1
營業毛利淨額	342,519	62	360,193	62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一)(十二)(十五)(十七)(二十)(二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0,738	38	232,797	40
6200 管理費用	67,841	12	61,82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59	2	7,255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181)	-	1,181	-
營業費用合計	286,257	52	303,060	52
營業淨利	56,262	10	57,13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十五)(二十三)、七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4,425	1	4,944	1
7010 其他收入	1,956	-	5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70)	(1)	116	-
7050 財務成本	(2,951)	-	(1,27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914	-	11,64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4	-	15,957	3
稅前淨利	58,836	10	73,09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3,036)	(2)	(12,582)	(2)
本期淨利	45,800	8	60,508	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800	8	60,508	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3		3.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2		3.07	

董事長：陳冠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李冠霆



會計主管：蘇志和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6,170	11,689	22,097	16,442	38,539	-	216,398
本期淨利	-	-	-	60,508	60,508	-	60,5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0,508	60,508	-	60,5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4	(1,64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798)	(14,798)	-	(14,798)
現金增資	46,100	132,200	-	-	-	-	178,300
庫藏股買回	-	-	-	-	-	(2,736)	(2,736)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2,270	143,889	23,741	60,508	84,249	(2,736)	437,672
本期淨利	-	-	-	45,800	45,800	-	45,8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800	45,800	-	45,8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51	(6,05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4,457)	(54,457)	-	(54,45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224)	-	-	-	-	(9,22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35	-	-	-	-	535
現金增資	19,860	44,330	-	-	-	-	64,190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8	-	-	-	-	8
庫藏股買回	-	-	-	-	-	(2,794)	(2,794)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2,130	179,538	29,792	45,800	75,592	(5,530)	481,7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冠愷



總經理：李冠霆



會計主管：蘇志和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8,836	73,0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29	8,957
攤銷費用	631	1,927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181)	1,1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277)	5,502
財務成本	2,951	1,274
利息收入	(4,425)	(4,944)
股利收入	-	(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914)	(11,645)
未實現銷貨利益	-	9,643
已實現銷貨利益	(9,643)	(6,67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55	(3,719)
其他	30,130	20,5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6,864</u>	<u>22,00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20,182	9,57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573)	(642)
其他應收款減少	3,064	18,7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6)	828
存貨減少(增加)	7,941	(7,35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196)	(35,6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08)</u>	<u>(14,56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71)	4,511
應付帳款增加	1,418	6,236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467)	(30,25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4)	(3,4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6,584)</u>	<u>(22,99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7,292)</u>	<u>(37,553)</u>
調整項目合計	<u>9,572</u>	<u>(15,54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408	57,541
收取之利息	4,577	4,064
收取之股利	11,021	3,423
支付之利息	(4,613)	(1,274)
支付之所得稅	(11,848)	(6,7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545</u>	<u>56,973</u>

董事長：陳冠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李冠霆



~7~

會計主管：蘇志和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557	11,86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6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5	13,34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665)	(23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36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99)	12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5,66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456)	(17,345)
合併子公司現金流量增加	64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7,265)	5,0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2,546	-
短期借款減少	(156,811)	(2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39,000	12,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903)	(12,354)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租賃本金償還	(7,517)	(7,448)
發放現金股利	(63,681)	(14,798)
現金增資	64,190	178,3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794)	(2,736)
其他	5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765	127,9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55)	189,9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189	78,2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3,234	268,189

董事長：陳冠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李冠霆



~7-1~

會計主管：蘇志和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開始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公司。本公司之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准予辦理上櫃交易，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上櫃掛牌買賣，並自同日起終止興櫃買賣。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本公司之子公司光速展店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速展店)，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光速展店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成。本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香氛產品、成衣服飾及保健食品等品牌商品零售批發、無店面網路零售與提供整體行銷服務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p>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然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3)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制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與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40年

(2)租賃改良 1~5年

(3)辦公設備 5年

(4)模具設備 5年

(5)電腦及其他設備 3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商標權	8.75年
(2)產品供貨權	5年
(3)電腦軟體	5年

本公司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借 款

- 1.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2.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透過電商平台銷售商品之交易，係於電商平台將商品移轉予終端消費者(客戶)後認列收入。

本公司依消費者保護法給與客戶7天退貨期，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本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組合方式(期望值)估計預期之退貨。由於過去幾年退貨數量穩定，因此，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2.勞務服務

本公司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予客戶，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整體網路廣告行銷策略規劃服務，係指本公司提供媒體規劃並配合廣告行銷代品牌商操作線上商品之銷售。此模式下本公司並未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且並無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此類交易係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價款預先向品牌商收取之對價認列於合約負債項下。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企業合併

本公司與100%持有之子公司辦理簡易合併，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布之IFRS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所述，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集團內之組織重組其會計處理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並採用帳面價值法，惟問答集未明文規定母公司個體財報是否重編比較期財務報告；經評估，本次合併對前期比較財務資訊之影響不具重大性，故選擇不重編前期比較財務資訊。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資訊。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因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會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6	5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63,048	228,269
短期票券	-	39,869
	<u>\$ 263,234</u>	<u>268,189</u>

1.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當現金年利率為1.48%，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之短期票券。

2.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美國債券	\$ 44,219	44,789
基金	5,093	5,206
	<u>\$ 49,312</u>	<u>49,995</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電影投資協議	\$ -	1,9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與其他公司簽訂之電影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約定結算後有盈餘時，將依一定比例分配盈餘。

3.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4.上述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6,557
利率區間(%)	-	4.5

2.本公司評估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3.上述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帳款	\$ 54,219	38,0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9,712
減：備抵損失	-	(1,181)
	<u>\$ 54,219</u>	<u>66,547</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及其他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12.31</u>		
	<u>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因營業 而發生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54,844	0%	-
逾期30天以下	-	0%	-
逾期31~60天	-	0%	-
逾期61~210天	-	0%	-
逾期211~240天	-	0%	-
逾期241天以上	-	0%	-
	<u>\$ 54,844</u>		<u>-</u>
	<u>113.12.31</u>		
	<u>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因營業 而發生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55,131	0%	-
逾期30天以下	-	0%	-
逾期31~60天	-	0%	-
逾期61~210天	514	0%~40%	144
逾期211~240天	2,624	0%~50%	1,037
逾期241天以上	10,450	0%~100%	-
	<u>\$ 68,719</u>		<u>1,181</u>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因營業而發生(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181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181
減損損失迴轉	(1,181)	-
期末餘額	\$ -	1,181

-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合約」，依合約約定支付0.4%管理費率並提供九成信用風險保障比率，因應收帳款讓售前後之未來淨現金流量現值變異性之暴險未因移轉而顯著改變，故本公司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已移轉應收					
讓售對象	帳款金額	額度(千元)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國泰世華	\$ -	USD 300	-	-	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項交易。

(五)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因營業而發生	\$ 625	9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8	32
其他應收款—利息	880	1,032
其他應收款—其他	1,368	4,066
減：備抵損失	-	-
	\$ 3,031	6,121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因營業而發生(含關係人)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餘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原物料	\$ 18,501	19,123
在製品/半成品	448	467
商 品	45,473	42,231
在途存貨	<u>-</u>	<u>48</u>
	<u>\$ 64,422</u>	<u>61,869</u>

本公司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銷貨及各項業務成本	\$ 218,265	216,6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468	(367)
存貨盤虧淨額	-	25
下腳收入	<u>(10)</u>	<u>(16)</u>
	<u>\$ 218,723</u>	<u>216,271</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子公司	<u>\$ 5,334</u>	<u>15,110</u>

1.子公司

(1)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老彭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度清算完結，本公司亦已收到退回股款9,368千元，惟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32千元尚待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前述款項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度收訖。

2.擔 保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 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與子公司光速展店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光速展店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光速展店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7
應收帳款		36,385
存貨淨額		10,4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九))		9,064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72,763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3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48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58
預付設備款		130
存出保證金		4,9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285)
其他應付款		(10,361)
其他流動負債		(14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75,145)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u>15,937</u>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租賃改良</u>	<u>辦公設備</u>	<u>模具設備</u>	<u>電腦及 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	4,017	-	1,010	748	5,77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9,071	-	-	-	19,071
增 添	132,728	59,500	-	-	437	-	192,665
重分類(註)	<u>37,775</u>	<u>16,915</u>	<u>-</u>	<u>-</u>	<u>71</u>	<u>-</u>	<u>54,761</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503</u>	<u>76,415</u>	<u>23,088</u>	<u>-</u>	<u>1,518</u>	<u>748</u>	<u>272,27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4,111	1,808	860	661	7,440
增 添	-	-	-	-	150	87	237
減 少	<u>-</u>	<u>-</u>	<u>(94)</u>	<u>(1,808)</u>	<u>-</u>	<u>-</u>	<u>(1,90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4,017</u>	<u>-</u>	<u>1,010</u>	<u>748</u>	<u>5,775</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	3,249	-	295	339	3,883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0,007	-	-	-	10,007
本期折舊	<u>-</u>	<u>-</u>	<u>768</u>	<u>-</u>	<u>239</u>	<u>249</u>	<u>1,256</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4,024</u>	<u>-</u>	<u>534</u>	<u>588</u>	<u>15,146</u>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482	1,522	106	92	4,202
本期折舊	-	-	861	286	189	247	1,583
減 少	-	-	(94)	(1,808)	-	-	(1,90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3,249</u>	<u>-</u>	<u>295</u>	<u>339</u>	<u>3,883</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70,503</u>	<u>76,415</u>	<u>9,064</u>	<u>-</u>	<u>984</u>	<u>160</u>	<u>257,12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u>	<u>-</u>	<u>768</u>	<u>-</u>	<u>715</u>	<u>409</u>	<u>1,892</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u>	<u>-</u>	<u>1,629</u>	<u>286</u>	<u>754</u>	<u>569</u>	<u>3,238</u>

註：由預付房地款及預付設備款轉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非關係人購入不動產作為辦公室使用，交易總金額為247,13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完成交屋過戶。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起已持有之辦公室，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四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增 添	25,330	20,339	45,669
重 分 類(註)	6,102	5,198	11,30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32</u>	<u>25,537</u>	<u>56,96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	532	53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32</u>	<u>532</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	<u>\$ -</u>	<u>-</u>	<u>-</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1,432</u>	<u>25,005</u>	<u>56,437</u>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月1日			<u>\$ -</u>
民國114年12月31日(註一)			<u>\$ 57,280</u>

註：由預付房地款轉入。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等資訊評估而得。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0,26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94,795
增 添	<u>5,706</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77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5,636
增 添	<u>4,63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69</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3,45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2,032
本期折舊	<u>7,441</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2,92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080
本期折舊	<u>7,37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54</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77,84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815</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9,556</u>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成 本：	商標權	產品供貨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0,000	8,095	3,154	41,24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3,137	3,137
減 少	-	(8,095)	-	(8,09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00</u>	<u>-</u>	<u>6,291</u>	<u>36,29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0,000	8,095	3,154	41,24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00</u>	<u>8,095</u>	<u>3,154</u>	<u>41,249</u>
累計攤銷及減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0,000	8,095	2,523	40,61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3,137	3,137
本期攤銷	-	-	631	631
減 少	-	(8,095)	-	(8,09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00</u>	<u>-</u>	<u>6,291</u>	<u>36,29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8,704	8,095	1,892	38,691
本期攤銷	1,296	-	631	1,92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00</u>	<u>8,095</u>	<u>2,523</u>	<u>40,618</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u>	<u>-</u>	<u>-</u>	<u>-</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u>	<u>-</u>	<u>631</u>	<u>631</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296</u>	<u>-</u>	<u>1,262</u>	<u>2,558</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均為25,021千元。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預付貨款	\$ 7,463	7,811
存出保證金	648	48
其他預付款	1,026	2,976
預付廣告費	14,955	15,268
其 他	916	1,137
	<u>\$ 25,008</u>	<u>27,240</u>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存出保證金	\$ 6,309	1,333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11,586	71
預付房地款	-	65,990
	<u>\$ 17,895</u>	<u>67,394</u>

3.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銀行借款

1.短期借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u>65,735</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86,031</u>	<u>15,000</u>
利率區間	<u>2.22%~2.24%</u>	<u>-</u>

2.長期借款：

<u>114.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長期借款	新台幣	2.202%~2.350%	118~134	\$ 167,54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831)
合 計				<u>\$ 158,712</u>
尚未使用額度				<u>\$ 79,141</u>
<u>113.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長期借款	新台幣	2.220%~2.745%	114~118	\$ 49,4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6,610)
合 計				<u>\$ 22,83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3.作為長短期借款抵質押之明細請詳附註八。本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係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另，前述借款係由其他關係人負連帶保證責任，請詳附註七。

4.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種類之揭露與金融負債之利率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 <u>25,392</u>	<u>6,892</u>
非流動	\$ <u>54,834</u>	<u>-</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4</u>	<u>14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u>	<u>2,504</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u>-</u>	<u>19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0</u>	<u>8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54</u>	<u>249</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735</u>	<u>10,431</u>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儲，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零售店面則為二至六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另，光速展店(消滅公司)承租百貨櫃位收銀機及短期倉儲，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至二年間之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其他流動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退款負債	\$ 352	307
其他	<u>331</u>	<u>399</u>
	\$ <u>683</u>	<u>706</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款負債一流動，主要與品牌產品線上商店銷售及整體網路廣告行銷策略規劃相關，並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資料估計。

(十七)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擔負義務。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831千元及2,69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148	11,884
遞延所得稅費用	1,888	698
所得稅費用	\$ 13,036	12,582

(2)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

(3)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58,836	73,09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767	14,61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15	605
其他	1,054	(2,641)
所得稅費用	\$ 13,036	12,582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情事。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銷貨毛利	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	減損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	\$ 1,929	3,191	3,714	576	9,41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58	58
貸記(借記)損益表	(1,929)	54	(686)	2	(2,559)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	3,245	3,028	636	6,909
民國113年1月1日	\$ 1,335	1,979	5,004	881	9,199
貸記(借記)損益表	594	1,212	(1,290)	(305)	21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929	3,191	3,714	576	9,410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兌換利益</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	\$ 1,280
貸記損益表	(671)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609
民國113年1月1日	\$ 371
借記損益表	909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280

3.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3,213千股及21,227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90,000千元，分為3,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30元，另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實際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金額為78,300千元，分為2,610千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100,000千元，分為2,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50元，另訂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發行股數1,986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19,86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日董事會決議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32.5元發行，競價拍賣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格每股34.35元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合計總收取股款為67,190千元，扣除股本19,860千元及相關直接發行成本3,000千元後，差額44,33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以千股表達)：

	<u>普通股</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21,227	16,617
現金增資	1,986	4,610
期末餘額	23,213	21,227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69,523	134,417
已失效認股權	3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4	309
員工認股權	9,163	9,163
員工信託持股解約	535	-
	\$ 179,538	143,88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員工在股票信託期間內離職，致員工福利信託計畫委員會依信託約定書將離職員工信託持股股票出售與第三者，處分所得之價金扣除應返還員工之金額後匯回本公司之剩餘款項於民國一一四年度之金額為535千元，視為本公司收回股票後再發行，予以貸記權益科目資本公積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9,224千元（每股0.43722424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 54,457	14,798	2.58126179	0.77

4.庫藏股

本公司為轉讓股票予員工，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間，執行買回股份250千股，預定其買回區間價格為30元至70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買回之庫藏股皆為65千股，買回金額分別為2,794千元及2,73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數分別為130千股及65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4.10.16
給與數量(單位：千股)	199
合約期間	114.10.16~114.10.24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給予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型之輸入值如下：

	114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每股：元)	0.04
給與日標的股票之公允價值(每股：元)	30.83
執行價格(每股：元)	32.5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2
預期波動率(%)	23.72 %
無風險利率(%)	1.1877 %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波動率以既得期間為基礎，設算可類比同業公司於歷史年度之平均股價波動率；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料如下：

	114年度	
	認股權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199	0.04
本期執行數量	(135)	0.04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64)	0.04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12月31日可行使	-	

3. 員工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認之酬勞費用為8千元，列報於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民國一一三年度無此項交易。

(二十一)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u>45,800</u>	<u>60,50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1,480</u>	<u>19,54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13</u>	<u>3.1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u>45,800</u>	<u>60,50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480	19,548
員工酬勞(千股)	95	1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21,575</u>	<u>19,69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12</u>	<u>3.07</u>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535,995	559,832
香 港	9,056	13,373
日 本	5,209	1,913
馬來西亞	906	3,806
其 他	433	508
	<u>\$ 551,599</u>	<u>579,43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品牌商品批發零售	\$ 420,459	440,503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	81,290	78,068
整體網路廣告行銷策略規劃	46,176	56,292
其 他	3,674	4,569
	<u>\$ 551,599</u>	<u>579,43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420,459	440,503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131,140	138,929
	<u>\$ 551,599</u>	<u>579,432</u>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帳款	\$ 54,219	38,016	47,5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9,712	29,070
其他應收款—因營業而發生	625	991	22,747
其他應收款—因營業而發生 —關係人	-	-	817
減：備抵損失	-	(1,181)	-
	<u>\$ 54,844</u>	<u>67,538</u>	<u>100,228</u>
合約負債—流動	<u>\$ 4,333</u>	<u>4,704</u>	<u>193</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因營業而發生(含關係人)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699千元及187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900	1,576
其他利息收入	<u>2,525</u>	<u>3,368</u>
	<u>\$ 4,425</u>	<u>4,944</u>

2.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952	197
股利收入	-	10
其他	<u>1,004</u>	<u>319</u>
	<u>\$ 1,956</u>	<u>526</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 (3,515)	5,6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損失)	1,277	(5,502)
其他	<u>(532)</u>	<u>-</u>
	<u>\$ (2,770)</u>	<u>116</u>

4.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 (4,700)	(1,274)
加：利息資本化	<u>1,749</u>	<u>-</u>
	<u>\$ (2,951)</u>	<u>(1,274)</u>

(二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派予基層員工。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員工與董事酬勞估列金額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 1,848	2,406
董事酬勞	905	1,203
	<u>\$ 2,753</u>	<u>3,609</u>

上開估計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五)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網路整體行銷業務之銷售對象有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因營業而發生(含關係人)總額分別有42%及82%，係由6家及4家客戶組成。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及其他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款(含關係人)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735	65,735	65,735	-	-	-
應付帳款	29,884	29,884	29,884	-	-	-
其他應付款	43,339	43,339	43,339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80,226	83,987	26,874	17,469	37,804	1,84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7,543	206,708	12,509	12,510	32,546	149,143
存入保證金	200	200	-	-	200	-
	<u>\$ 386,927</u>	<u>429,853</u>	<u>178,341</u>	<u>29,979</u>	<u>70,550</u>	<u>150,983</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8,466	28,466	28,466	-	-	-
其他應付款	51,633	51,633	51,633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892	6,933	6,93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9,440	50,804	27,413	15,778	7,613	-
	<u>\$ 136,431</u>	<u>137,836</u>	<u>114,445</u>	<u>15,778</u>	<u>7,613</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11	31.432	69,496	2,480	32.785	81,314
人民幣	2	4.496	9	6	4.478	29

(2)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應收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及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56千元及65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866千元及39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稅後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上漲1%	\$ <u>394</u>	<u>400</u>
下跌1%	\$ <u>(394)</u>	<u>(400)</u>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國債券	\$ 44,219	44,219	-	-	44,219
海外基金	5,093	5,093	-	-	5,093
	<u>\$ 49,312</u>	<u>49,312</u>	<u>-</u>	<u>-</u>	<u>49,312</u>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國債券	\$ 44,789	44,789	-	-	44,789
海外基金	5,206	5,206	-	-	5,206
電影投資協議	1,940	-	-	1,940	1,940
	<u>\$ 51,935</u>	<u>49,995</u>	<u>-</u>	<u>1,940</u>	<u>51,935</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以及每股淨值比例之盈餘乘數為基礎，故估計數已調整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投資協議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940	3,230
新增	-	1,31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395)	(2,602)
投資分潤款	(1,545)	-
12月31日餘額	\$ -	1,940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395)	(2,620)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電影投資協議，其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之現值。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電 影投資協議	現金流量折現法	● 折現率(113.12.31為 10%)	● 折現率越高，公允 價值愈低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架構。由董事長所指派人員及財會處人員負責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並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係以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客戶進行評等。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投資，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65,172千元及15,000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本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支出進而達到自然避險效果。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二十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實收資本及未分配盈餘)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100%以下，以達到較佳之信用評等，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負債總額	\$ 399,849	152,03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63,234)</u>	<u>(268,189)</u>
淨負債	<u>\$ 136,615</u>	<u>(116,151)</u>
權益總額	<u>\$ 481,730</u>	<u>437,672</u>
負債資本比率	<u>28.36%</u>	<u>(26.54)%</u>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上升，主要係因本期舉借銀行長期借款使負債總額增加所致。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五)。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借款 取得現金	償還借款及 租賃本金	其	他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6,892	-	(7,517)	80,851		80,226
短期借款	-	222,546	(156,811)	-		65,7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9,440	239,000	(120,903)	6		167,543
	<u>\$ 56,332</u>	<u>461,546</u>	<u>(285,231)</u>	<u>80,857</u>		<u>313,504</u>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借款 取得現金	償還借款及 租賃本金	其	他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9,707	-	(7,448)	4,633		6,892
短期借款	25,000	-	(25,00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9,794	12,000	(12,354)	-		49,440
	<u>\$ 84,501</u>	<u>12,000</u>	<u>(44,802)</u>	<u>4,633</u>		<u>56,332</u>

3.來自投資活動之資產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其	他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及非流動)	\$ 1,381	599	4,977		6,957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其	他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及非流動)	\$ 1,659	(278)	-		1,381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光速展店進行簡易合併，繼受其負債，請詳附註六(八)。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光速展店實業有限公司(光速展店)(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老彭友股份有限公司(老彭友)(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蘊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蘊陽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荷菘開發有限公司(荷菘開發)	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
益隆印刷有限公司(益隆印刷)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親屬
吉豐克瑞斯有限公司(吉豐克瑞斯)(註)	其董事長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思霈有限公司(思霈)(註)	其董事長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陳冠愷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李冠霆先生	本公司之總經理

註：吉豐克瑞斯及思霈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因本公司營運需要，於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成為關係人，另其法人董事代表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卸任。

註1：老彭友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准清算完結。

註2：原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光速展店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光速展店為消滅公司。

(三) 關係人交易

1. 營業收入與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及提供勞務服務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光速展店(消滅公司)	\$ 127,810	141,628	-	29,712
其他關係人	531	3,631	-	-
	<u>\$ 128,341</u>	<u>145,259</u>	<u>-</u>	<u>29,712</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銷售價格除售予荷菘開發品牌商品銷售係按採購成本加成及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光速展店之收款期間為月結90天外，餘則與一般銷售無顯著不同，並以月結10天內為收款期間。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火箭快遞系統之服務收入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 3,829	2,758	-	-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電子商務平台服務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交易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開立發票後7天。

2. 進貨(含其他營業成本)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光速展店(消滅公司)	\$ 26	2	-	-
其他關係人	63	207	-	-
	\$ 89	209	-	-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租 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 -	197	-	-

4. 其他收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管理服務及雜項收入與墊付款項等，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蘊陽國際	\$ 750	-	158	-
其他關係人	18	18	-	-
	\$ 768	18	158	-

5. 收取之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自子公司—光速展店(消滅公司)收取之股利分別為11,021千元及3,406千元，另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自子公司—老彭友收取之股利為7千元。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其他

老彭友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准清算完結，本公司業已收到清算匯回股款計9,368千元；另有32千元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度收訖。

7.保證

陳冠愷先生及李冠霆先生為本公司長短期借款負連帶保證責任，請詳附註六(十四)。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597	10,516
退職後福利	187	178
其他長期福利	443	245
	\$ 13,227	10,93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之抵質押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	6,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17,549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56,43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246,91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辦公室租賃保證金	864	864
		\$ 304,219	24,9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櫃點設立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如下：

	114.12.31	113.12.31
	\$ 1,110	760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91	237,690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以盈餘分配現金股利41,220千元及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5,206千元，合計分配配現金股利46,426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9,475	59,475	-	60,319	60,319
勞健保費用	-	6,999	6,999	-	6,058	6,058
退休金費用	-	2,831	2,831	-	2,695	2,695
董事酬金	-	905	905	-	1,203	1,2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024	4,024	-	4,102	4,102
折舊費用	-	8,697	8,697	-	8,957	8,957
攤銷費用	-	631	631	-	1,927	1,927

註：民國一一四年度不動產投資之折舊列入其他損失之金額為53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u>80</u>	<u>85</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978</u>	<u>91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793</u>	<u>754</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5.17 %</u>	<u>1.07 %</u>
監察人酬金	<u>\$ -</u>	<u>349</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報酬，係考量公司的營運績效、未來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及未來經營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交易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訂定，以謀求公司之永續經營。

給付原則說明如下：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議定之。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酬勞管理辦法規定執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所擔任之職務及對公司之貢獻，並參酌同業薪資水準，給予合理之報酬。
3. 本公司員工薪酬依照職務及績效整體規劃，公平具激勵性，且不得低於政府規定之基本工資，並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調整薪資及發放獎金；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常會後給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Altria Group Inc. 5.375% 13/44 ISIN: US02209SAR40 (永豐)	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	3,341	-	3,341	
本公司	Altria Group Inc. 3.875% 16/46 ISIN: S02209SAV51 (中信)	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30	4,565	-	4,565	
本公司	UnitedHealth Group Inc. 4.25% 13/43 ISIN: US91324PCD24 (中信)	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2,698	-	2,698	
本公司	Berkshire Hathaway Inc. 4.5% 13/43 ISIN: US084670BK32 (玉山)	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8,888	-	8,888	
本公司	Berkshire Hathaway Inc. 4.5% 13/43 ISIN: US084670BK32 (中信)	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	7,405	-	7,405	
本公司	Berkshire Hathaway Finance Corp. 4.25% 19/49 ISIN: US084664CR08 (國泰)	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0	9,286	-	9,286	
本公司	Bank of America Corp. 5.015% 22/23 ISIN: US06051GKY43 (國泰)	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	8,036	-	8,036	
本公司	安聯(盧森堡)收益成長基金AM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114	5,093	-	5,093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光速展店(消滅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27,810)	(23.17)%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月結90天	-	-	
光速展店(消滅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27,810	98.27%	"	-	"	-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光速展店 (消滅公司)	Taiwan	日常用品零售	- (註1)	10,000	-	100.00 %	-	2,205 (註2)	2,205	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	慈陽國際	Taiwan	日常用品零售	5,625	-	562,500	37.50 %	5,334	(776)	(291)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光速展店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光速展店為消滅公司。

註2：係與本公司合併前之損益。

(十四)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五、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
 皆以千元表達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零用金等	\$ 18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41,000
外幣存款	USD 642 , @31.431	20,186
支票存款		1,862
		\$ 263,234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客戶甲	\$ 4,588
客戶乙	4,284
客戶丙	3,826
客戶丁	3,306
客戶戊	3,303
客戶己	3,229
其他(均小於5%)	<u>31,683</u>
	<u>\$ 54,219</u>

存貨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原 物 料	\$ 19,605	19,605	註
在 製 品/半成品	448	448	註
製 成 品	<u>46,193</u>	<u>135,422</u>	
小 計	66,246	<u><u>155,475</u></u>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1,824)</u>		
合 計	<u>\$ 64,422</u>		

(註)本項存貨係供後續製造使用，不擬直接出售，故以其成本列為市價。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金融工具名稱	股數/單位數	匯率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債券					
Altria Group Inc. 5,375% 13/44 ISIN: US02209SAR40 (永豐)	1,100	31.4225	96.67	3,341	
Altria Group Inc. 3,875% 16/46 ISIN: US02209SAV51 (中信)	1,930	31.4340	75.25	4,565	
UnitedHealth Group Inc. 4,25% 13/43 ISIN: US91324PCD24 (中信)	1,000	31.4340	85.82	2,698	
Berkshire Hathaway Inc. 4,5% 13/43 ISIN: US084670BK32 (玉山)	3,000	31.4400	94.23	8,888	
Berkshire Hathaway Inc. 4,5% 13/43 ISIN: US084670BK32 (中信)	2,500	31.4340	94.23	7,405	
Berkshire Hathaway Finance Corp. 4,25% 19/49 ISIN: US084664CR08 (國泰)	3,500	31.4300	84.41	9,286	
Bank of America Corp. 5,015% 22/33 ISIN: US06051GKY43 (國泰)	2,500	31.4300	102.27	8,036	
				44,219	
基金					
安聯(盧森堡)收益成長基金AM	19,114	31.4300	8.4784	5,093	
				\$ 49,3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工具名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或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 或張數	金額	股數 或張數	金額	股數 或張數	公允價值		
電影投資協議	-	\$ 1,940	-	-	-	1,940	-	-	無	

(註)係收到投資分潤款1,545千元及認列金融資產損失395千元(帳入其他利益及損失)。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投資(損)益	聯屬公司間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或市價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損 益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光速展店實業有限公司(註)	-	\$ 15,110	-	(26,958) (註1)	2,205	9,643 (註2)	-	-	-	-	-	無
蘊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5,625	(291)	-	-	37.50 %	5,334	9.48	14,224	無
		<u>\$ 15,110</u>		<u>(21,333)</u>	<u>1,914</u>	<u>9,643</u>			<u>5,334</u>			

(註)為有限公司，無股數。

(註1)本公司與光速展店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光速展店為消滅公司，本期減少係收到光速展店發放現金股利11,021千元及透過企業合併取得光速展店淨資產之帳面價值15,937千元。

(註2)係已實現銷貨毛利9,643千元。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廠商A	\$ 4,506
廠商B	3,290
廠商C	3,074
廠商D	2,996
廠商E	2,850
廠商F	2,037
廠商G	1,452
其他(均小於5%)	<u>9,679</u>
	<u>\$ 29,884</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		\$ 14,25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131
應付廣告費		15,620
應付勞務費		3,030
應付營業稅		2,569
其他(均小於5%)		<u>7,299</u>
		<u>\$ 45,908</u>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銀行別	期間	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一年內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中國信託銀行	114.10.17~134.10.17	2.202%	\$ 172,000	有(註)	4,915	114,950
合作金庫銀行	113.12.2~118.12.2	2.220%	12,000	有(註)	2,346	7,359
玉山銀行	114.4.15~134.4.15	2.350%	39,000	有(註)	1,570	36,403
					<u>\$ 8,831</u>	<u>158,712</u>

(註)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主要作為辦公室及倉庫使用	111.2.8~120.2.28	0.06%~2.22%	\$ 80,225
減：一年內到期				(25,392)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54,833</u>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存料	\$ 8,138
加：本期進料	27,252
減：期末原料	(7,687)
轉列其他科目	(49)
原料耗用	27,654
物 料	
期初物料	11,604
加：本期進料	47,191
減：期末物料	(11,918)
轉列其他科目	(360)
物料耗用	46,517
委外製造費用	44,472
製造成本合計	118,643
期初在製品	469
加：本期進料	2,695
轉列其他科目	3,012
減：期末在製品	(448)
製成品成本	124,371
期初製成品	42,699
加：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0,761
本期進貨	31,456
減：期末製成品	(46,193)
轉列其他科目	(5,740)
小 計	157,354
加：其他成本	60,911
存貨跌價損失	468
下腳收入	(10)
營業成本	<u>\$ 218,723</u>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22,065
運費	12,052
廣告費	147,535
其他(均小於本科目金額5%)	<u>29,086</u>
	<u>\$ 210,738</u>

管理費用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33,964
保險費	4,003
折舊	8,448
勞務費	6,453
其他(均小於本科目金額5%)	<u>14,973</u>
	<u>\$ 67,841</u>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3,446
勞務費	1,324
其他(均小於本科目金額5%)	<u>4,089</u>
	<u>\$ 8,859</u>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說 明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表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無形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營業收入明細表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623 號

會員姓名： (1) 黃明宏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楊雲筑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6527972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8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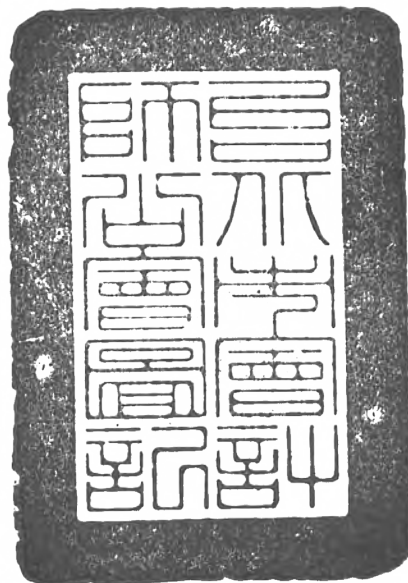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59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 明 宏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楊 雲 筑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12 日